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2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以FDA食字第113130272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200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